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書偉

莊詠翔

莊建忠

居嘉義縣○○鄉○○村○○路○段0000號
(指定送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即告訴人（下稱被告）莊書偉係被告即告訴人（下稱被告）莊詠翔之子，被告2人與被告即告訴人（下稱被告）莊建忠均為拖吊車司機，其等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19時10分許，在雲林縣○○鄉○道0號北向272.3公里處，雙方因爭執由何人拖吊事故車而起口角衝突，被告莊建忠竟先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推擠被告莊書偉；被告莊書偉、莊詠翔2人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亦分別徒手推擠被告莊建忠，被告莊書偉、莊詠翔、莊建忠遂互相拉扯、扭打，致被告莊建忠受有左臉及眼眶組織挫傷之傷害；被告莊詠翔受有左側眼角及左側顳部鈍傷、右側上

01 臂鈍傷、右手第五指及前左臂擦挫傷之傷害；被告莊書偉受
02 有右手擦挫傷、臉、脖子擦挫傷、頭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
03 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
09 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
10 被告3人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
11 第969、970號和解筆錄1份、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本院卷第
12 69至74頁）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3 為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
24 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25 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魏瑜瑩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